

- 第 八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得由主席指定調解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
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 第 十 一 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具有消費者保護官身分者，代行其職權。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時，得報經行政院指派該院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代行之。
- 第 二 十 八 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發還者，調解委員會應即將之送達雙方當事人。
- 第 三 十 一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訟終結。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20054835 號

主 旨：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依 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增列「2-氟甲基安非他命」（2-Fluoromethamphetamine）為第二級毒品。
- 二、增列「氯甲基安非他命」（Chloromethamphetamine、CMA）
【包括 2-Chloromethamphetamine、3-Chloromethamphetamine 及 4-Chloromethamphetamine 等異構物成分】為第二級毒品。
- 三、增列「他噴他竇」（Tapentadol）為第二級毒品。
- 四、增列「3-氯安非他命」（3-Chloroamph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
- 五、增列「芬納西泮」（Phenazepam）為第三級毒品。
- 六、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院 長 江宜樺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附表二

第二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項	備註
172 2-氟甲基安非他命 (2-Fluoromethamphetamine)	本項新增
173 氯甲基安非他命 (Chloromethamphetamine、CMA) 【包括 2-Chloromethamphetamine、3-Chloromethamphetamine 及 4-Chloromethamphetamine 等異構物成分】	本項新增
174 他噴他竇 (Tapentadol)	本項新增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項	備註
37 3-氯安非他命 (3-Chloroamphetamine)	本項新增
38 芬納西洋 (Phenazepam)	本項新增